

证券代码：834475

证券简称：三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
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、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率和效果，提高公

公司的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于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；有利于公司长久、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于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，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吴用、李彩球、吴俊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于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
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对于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作出的谨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七、对于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专项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对于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

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绪强、张彦周、马可一

2022年4月26日